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武治国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811,17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752%。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我国城市内涝、水体黑臭、水源污染等城市水环境问题一直以来都比较突出，近年来，国家在城市水环境治理这块投入逐年加大，对水环境信息化的需求也在快速提升。公司为了抓住市场机遇，保持在此领域的持续竞争力，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拟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对象需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投资者。截止目前，公司已确定1名发行对象，拟发行价格为7.56元/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2,8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1,168,000元，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9,811,17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发行对象武汉城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自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并审议通过本协议，且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生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11,1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附加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汉投资）、实际控制人武治国拟与发行对象武汉城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城投）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附加协议》，该协议约定了特殊条款。该协议由秦汉投资、武治国、武汉城投三方签署后，自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并审议通过本协议，且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生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19,6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秦汉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治国、胡星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申请净敞口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期限 3 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担保措施包括：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治国控制的武汉秦汉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并提供不动产抵押；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治国及其配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 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质押率不超过 8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1,9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秦汉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治国、胡星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公司及关联方为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子公司鄂州东新网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网智）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申请净敞口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期限 5 年，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担保措施包括：

(1) 东新网智在建工程抵押；

(2)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保证；

(3) 武汉秦汉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保证；

(4) 武治国及其配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5) 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质押率不超过 80%；

(6) 以公司持有东新网智的全部股权进行质押。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19,6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秦汉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治国、胡星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余华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原监事刘伟刚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工作，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议选举余华安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余华安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余华安，男，1986年7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9月至2009年6月，在湖北师范学院电子信息专业学习；2009年4月至2012年2月在黄石东贝制冷有限公司任采购员；2013年4月至2014年4月在山推楚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任采购员；2014年4月至2017年2月在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任采购员；2017年6月至2019年9月，武汉新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采购员，2019年10月至2022年6月，在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采购副经理；2022年7月至今，在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采购总监。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11,1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刘伟刚	监事	离职	2023年7月 27日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余华安	监事	任职	2023年7月 27日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